

四川政報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 实行专营的决定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8〕68号

化肥、农药、农膜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在目前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为了制止多头插手倒买倒卖，解决市场、价格混乱的状况，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国务院决定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

一、国家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

(一) 国家委托商业部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准经营上述商品。专营部门要坚持为农业服务的宗旨，进一步转变企业机制，减少经营环节，合理组织运输，降低费用开支，提高企业和社会经济效益。

(二) 大、中型化肥厂生产的优质化肥(具体品种见附件)，无论是计划内还是计划外超产肥，均由专营部门统一收购。计划外超产化肥由工商企业签订合同，按优惠价格收购。

地方小化肥厂生产的化肥，实行专营部门与工厂合同订购或取消、代销，或由工厂直接销售给农民使用。具体采取哪种形式，由当地政府确定。

农药厂、农膜厂生产的农药、农膜，凡纳入统一分配计划的，由专营部门统一收购。非统配计划的品种，原则上实行当地专营部门与工厂合同订购，也可实行取消或代销。

(三) 进口化肥、农药、农膜(含原料)由国家实行计划管理。国家、地方和有关部门进口的化肥、农药、农膜，均由经贸部的有关进出口总公司按国家计划统一对外订货。除农垦系统和外贸出口基地自用部分(不准倒买)外，全部交中国农资公司和各级供销合作社统一经营(包括易货进口商品)。省间集资、与国外合资生产的化肥、农药在国家计委平衡后，由专营部门经营。为了便于港口运力的安排，对地方进口的化肥、农药、农膜要委托中国农资公司代办。农药及其原料的进出口计划由国家计委牵头与有关部门商定，经贸部颁发许可证。

(四) 为及时支援农业救灾，国家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化肥、农药、农膜。此项储备任务由中国农资公司和省(区、市)供销合作社两级专营单位承担，储备数量由国务院或省级政府审定。储备资金和利息，哪级储备由哪级银行、财政解决。同时，逐步建立农药经营储备风险基金制度。

(五)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县以下，不含县)结合有偿技术服务所用少量化肥、农药、农膜，由县专营批发部门或基层供销合作社按计划供应。允许有偿转让给农户，但不准进行商业经营或者倒买倒卖。有些农药小品种，基层供销合作社可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代销。

二、化肥、农药、农膜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

(一) 国家统一分配的化肥、农药、农膜计划，由国家计委下达。地方的分配计划，由地方计委下达。

(二) 国家统一分配计划有：国产大化肥厂生产的化肥(原定与地方分成比例不变)，国家进口化肥、农药；国产农药中的敌百虫等二十个骨干品种(详见附件)；国产、进口农(地)膜(含救灾储备原料)。地方生产和进口的化肥、农药、农膜，哪些纳入分配计划，由地方政府决定。

对杀螟松等二十二种农药(详见附件)，由中国农资公司与有关部门实行计划衔接。其它品种由地方自行衔接。专营部门要积极协助生产企业试制、推销农药新品种，以适应防治

农作物病虫害的需要。

三、主要品种实行综合价。

(一) 国产大、中型化肥厂生产的优质肥和进口肥，由各地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核定的出厂价、进口价和计划外同品种的进价，以省为单位加权平均制订综合销售价。用于粮、棉挂钩的专项化肥，是实行综合价还是平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决定。

(二) 地方小化肥厂生产的化肥和地区间调剂的化肥，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最高出厂限价和销售价。

(三) 农药品种较多，各地可选择若干影响大的品种，由各地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出厂价，以省为单位实行综合销售价。其余品种，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最高出厂限价和销售价。

(四) 农膜，由当地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出厂价和综合销售价。

(五) 基层农业技术推广单位代销的农药和地方小化肥厂直接销售给农民自用的化肥，其零售价均要执行当地专营部门的销售价。

四、整顿市场，取缔非法经营。

(一) 本决定公布后，凡非专营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在今年年底前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立即停止经营这些商品。逾期继续经营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并吊销其营业执照。其库存，凡价格符合规定，质量合格的可移交给专营单位，或者限期于今年年底前销售完毕。

(二) 生产主管部门对生产企业要严格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同时，工厂要实行产品质量的出厂责任制，以维护正常流通和农民利益。对没有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要坚决取缔；对制造、销售伪劣产品坑害农民的企业和个人，有关部门要依法严处。

五、严格执行政策，加强群众监督。

(一) 各生产企业、供销合作社对做好化肥、农药、农膜的生产、供应负有重要责任，必须按计划生产、收购、调拨，按政策及时做好供应，不误农时。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计划、物价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 生产企业、供销合作社要模范执行国家各项规定，不准以权谋私，不准走后门搞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要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并给直接责任者和单位领导人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 加强群众监督。基层供销社分配供应计划和价格要张榜公布，接受社员代表、人民群众的监督。鼓励人民群众向有关部门揭发检举高价倒卖化肥、农药、农膜以及制售假劣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并对揭发检举人予以保护。

为加强对专营工作的领导，国务院决定由国家计委牵头，农业、商业、经贸、轻工、化工、物价、石化等部门、单位参加，成立农业生产资料协调小组，负责研究、协调化肥、农

药、农膜生产、进口、分配中的问题。各地可参照上述办法，成立相应的组织。各级商业部门对所属专营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严格要求，发现问题严肃查处。

各地计划、物资、石油、石化、电力等部门，要切实做好物资和电力的供应工作，帮助大中型化肥厂及农用薄膜厂、农药厂解决生产中的困难。

本决定从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

附 件：

国产大、中型化肥厂生产的优质肥：

尿素、硝酸铵、硫酸铵、磷铵、硝酸磷肥、氯化铵、三料过磷酸钙、普通过磷酸钙（纳入省分配计划的）、氯化钾。

国家统一分配的农药品种：

敌百虫、甲胺砒、敌敌畏、乐果、氧化乐果、甲基1605、乙基1605、呋喃丹、速灭威、混灭威、叶蝉散、水胺硫砒、敌虫菊酯、三环唑、多菌灵、甲基托布津、百菌清、2.4—滴丁酯、灭草丹、丁草胺。

国家实行产需衔接的农药品种：

杀螟松、甲基异柳砒、久效砒、三氧杀螨醇、辛硫砒、硫酸铜、异稻瘟净、稻瘟净、粉锈宁、叶青双、甲霜灵、代森锰锌、除草醚、二甲四氯、敌稗、绿麦隆、阿特拉津、扑草净、西草净、苯达松、草甘砒、杀鼠剂。